

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445102MB2E195922604091653-1

签订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环城南路 1 号



甲方（委托单位）：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768-2219259 传真：0768-2271470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环城南路1号

乙方（受托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电话：020-3430138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1号、3号、5号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2026 年 5 月 0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2MB2E195922604091653）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检测任务数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快检工作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湘桥区在营 30 家中小型零售市场所有入场销售者全覆盖开展不少于 9850 批次快检。中小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 8 批次。不同类型市场快检任务批次要求如下：

市场类型	快检任务要求
批发市场	原则上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不少于 2 个批次
大型零售市场	场内长期销售者数量 ≥ 100 的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原则上每个入场销售者每月不少于 2 个批次
中小型零售市场	场内长期销售者数量 < 100 的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原则上每个入场销售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2 个批次

二、快检项目种类及要求

（一）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开展快检。要结合市场或入场销售者经营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全年度总批次任务数。要加强整体筹划，合理安排，关注节假日消费特点，兼顾均衡性与重点时段，避免将任务批次集中在一个时段完成。

（二）要以省局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项目清单》列出的重点品

种和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综合考虑快检频次、重点品种上市时间等因素，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予以倾斜，提高问题发现率。

（三）根据省民生实事部署要求，乙方需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快检时间，每月排班表需向市场监管部门上报。每月/每季度按上述批次数量要求完成湘桥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快检批次总数量。

三、检测操作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快检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应资格证书，持合格资格证上岗，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需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每年对快检操作人员进行快检操作培训，快检技术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同时要设立一名全职管理员，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全面跟进，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乙方开展快检要有相应设施设备和制度。应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并制定快检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三）乙方应严格规范抽样和快检操作。抽样人员发现无合法来源的食用农产品不得抽样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现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食用农产品的，报告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乙方快检操作人员应记录快检食用农产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供货方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快检产品、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同时遵守下列操作规范：

1. 快速检测程序：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结果送达、结果公示。

2. 抽样要求：抽样应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时应填写抽样单，记录相关信息，并经被抽查经营户确认。抽样量不少于 50g。

3. 样品登记：每个样品应做好登记、记录，编写对应唯一的编号，并将编号贴于样品袋上明显位置。样品标签应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抽样日期、检样或留样等。

4. 样品检测：抽样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样品前处理，严格按照具体快检种类的操作流程开展检测，当天抽取的样品应当天检测完毕。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需要进行二次快检确认（具体快检操作流程以快检设备和试剂以乙方的培训操作流程为准）。

5. 样品保存：检测完毕后使用冰箱妥善保存留样样品，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

6. 结果上报：快检数据要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上报数据需与实际快检结果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7. 结果送达：检测结果出来后应于 1 小时内通知被抽样经营户，不合格检测结果应于半小时内通知市场开办方及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督促抽样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8. 异议处理：被抽样经营者不认可快检结果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 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复检期间应暂停销售。

9. 结果公示：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报送及公示快检数据，零售市场开展的快检原则上在快检当天早上 10 时前将快检信息予以对外公示。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应包括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应在系统中标注；同时做好结果登记、记录，保存快检设备上打印的原始结果记录小票。

10. 信息共享：需建立记录台账（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同步，台账资料要妥善保管），以市场为单位，每日登记，按月汇总，确保快检数据可随时查询。要按月整理上报快检不合格信息，方便属地监管部门对快检发现问题产品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结合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1. 数据保存：快检数据应按月、季度或年编目成册，同时粘贴保存原始结果记录小票，做好标识，归档保管，以备复校核查。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

12. 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

四、快检试剂要求

快速检测所用试剂应全部采购（使用）来源合法、快检产品评价或验证合格的快检试剂产品，各快检室还需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

五、属地化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在湘桥区设有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点，或承诺成交后在湘桥辖区设有不少于1个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点，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快检任务。

2. 检测点需提供“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等便民服务。

3. 活动内容包含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4. 食品安全进社区需开展以下形式活动：食品安全免费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民用产品派发（由乙方提供）、食品安全知识问答、食品安全游戏、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发放（由乙方提供）。

5. 通过张贴快检宣传海报、悬挂快检宣传标语、派发宣传折页，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多渠道、多角度地向社会宣传报道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加强市民互动，扩大市民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社会效果。

六、技术支持及服务

（一）乙方需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及服务：

1. 技术培训指导支持：指派质量督导员指导培训市场经营者自身的检验人员食品安全快检技术。

2. 数据技术支持：在系统抽检后对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给湘桥区市场监管局。在数据方面积极配合政府单位开展抽检信息发布、食品安全活动及媒体新闻发布等工作。

3. 新闻发布、疫情防控、食品安全辟谣、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均涵盖在报价中。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服务有效期（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1年，即从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九、项目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试剂采购费、采样费、购样费、样品寄送费用、检测费、管理费和交通费等委托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付款方式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审核无误并验收合格，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费用的30%预付款划拨到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二）服务期限结束，乙方完成项目，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经审核无误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服务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70%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

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十二、保密

1. 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技术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本项目涉及的重要检验数据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4.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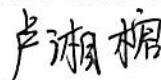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银行帐号：738072826358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州

黄埔支行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日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日